

市政統計週報

(第 604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0 年 2 月 23 日
聯絡人：黃珣雲 27287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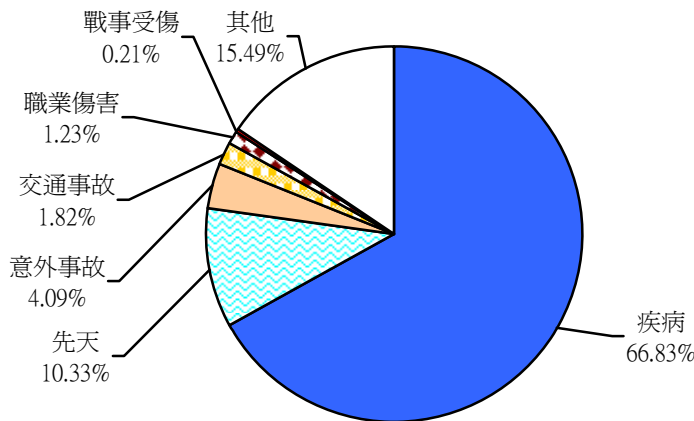
【提要】99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為11萬4,664人，導致障礙成因以疾病因素為最多，占6成以上，障礙類別則以肢體殘障最多。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99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為11萬4,664人，占全市人口4.38%，其中男性6萬3,866人(占55.70%)，女性5萬798人(占44.30%)；若以導致障礙成因分，以疾病因素7萬6,629人(占66.83%)為最多，次為先天因素1萬1,842人(占10.33%)，意外事故4,690人(占4.09%)居第3，最少為戰事受傷因素244人(占0.21%)。

另就障礙類別觀察，以肢體障礙3萬1,841人(占27.77%)為最多，次為多重障礙1萬4,593人(占12.73%)，慢性精神病患1萬4,346人(占12.51%)居第3，而以平衡機能障礙342人(占0.30%)為最少。

99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導致障礙成因情形

總計 114,664 人



99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人

障礙成因別	99 年底			障礙類別	99 年底	障礙類別	99 年底
	總計	男	女				
總計	114,664	63,866	50,798	總計	114,664	顏面損傷	365
先天	11,842	6,983	4,859	視覺障礙	6,102	植物人	679
疾病	76,629	41,262	35,367	聽覺障礙	14,304	失智症	5,324
意外事故	4,690	2,973	1,717	平衡機能障礙	342	自閉症	2,513
交通事故	2,089	1,424	665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3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976
職業傷害	1,414	1,134	280	肢體障礙	31,841	多重障礙	14,593
戰事受傷	244	217	27	智能障礙	8,014	頑性癲癇症	394
其他	17,756	9,873	7,883	慢性精神病患	14,346	其他	8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